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

项目编号 2017-210000-54-01-007345

建设地点 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验收单位 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辽宁省水利厅, 辽水保〔2017〕181号, 2017年6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交公水发〔2020〕172号, 2020年9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抚顺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辽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规定,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了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抚顺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辽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辽宁第一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和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单位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阜新分公司和辽宁省高速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共 21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勘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监测、监理、验收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介绍,经质询、答疑和认真讨论,形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位于阜新市阜蒙县。路线起于福兴地镇西平安地西侧（蒙辽界），在福兴地镇南设福兴地互通立交与省道奈广线连接，于阜新镇东跨过国道京沈线后通过阜新镇枢纽与阜盘高速公路和长深高速公路连接。

项目路线全长 55.821 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路基工程、沿线设施、桥涵工程、施工道路以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项目占地面积为 388.9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64.01 公顷，临时占地 24.97 公顷。工程建设期实际挖方总量 575.81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805.39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263.51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土方总量 33.93 万立方米。总投资 30.63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20.65 亿元。本项目主体工程实际为 2021 年 3 月开工，至 2023 年 9 月施工完成，总工期为 3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6 月，辽宁省水利厅以《关于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辽水保〔2017〕181 号）对《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9.02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9月，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包含了路基排水工程、植物防护绿化、护坡道覆土及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内容。2020年9月辽宁省交通厅以《关于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路基路面等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辽交公水发〔2020〕172号）对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组建了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重点监测扰动土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挖填、造成水土流失状况、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类型等指标；试运行期重点监测内容包括排水沟、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保存状况与运行状况巡查，落实维护责任，确保发挥预防水土流失的效益。2025年10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内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组织人员经过现场核查，相关技术资料查阅，确定了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率等相关内容与数据，并配合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成员对该水土保持设施完成自查初验。2025年11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施工图设计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量、工程质量、水土保持投资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重要防护对象不存在严重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

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监测结果表明，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项目区生态环境有了改善，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管养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姚 翔	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姚 翔	
成 员	崔相奎	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管理部 部长	崔相奎	
	赵国峰	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管理部 副部长	赵国峰	建设 单位
	张东进	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 副指挥	张东进	
	王 聰	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 工程师	王 聰	
	刘 宁	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 宁	
	郭志全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	正高级 工程师	郭志全	特邀专家
	吴法伟	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高级 工程师	吴法伟	特邀专家
	周 欣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周 欣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姜 浩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 浩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成 员	褚丽妹	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褚丽妹	
	赵 健	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 健	监测单位
	董 浩	辽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 浩	监理单位
	刘 瑜	辽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 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于 洋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于 洋	
	卢 雷	抚顺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卢 雷	施工单位
	徐柄楠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柄楠	主体设计单位
	崔国胜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分公司	副经理	崔国胜	运营公司
	杨 晴	辽宁省高速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杨 晴	实业公司
	李 涛	辽宁第一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李 涛	
	佟业鹏	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阜奈一标专监	佟业鹏	主体监理单位